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4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华联（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华联商管”）、上海联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悠”）、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四方共同签署《交银国信·嘉园 28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及债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转让与回购合同”）；同时，公司拟与交银国信就提供财务顾问咨询等服务签署《财务顾问协议》。上海新华联商管将其持有的上海联悠 100%股权及对上海联悠享有的 39,000 万元股东借款债权（上述上海联悠 100%的股权及股东借款债权合称“标的股权及债权”）转让给交银国信（作为“交银国信·嘉园 28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转让价款用于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新华联雅苑项目的开发建设；同时，转让与回购合同约定公司溢价回购交银国信从上海新华联商管受让的上述标的股权及债权。本次公司通过标的股权及债权的转让与回购交易实现融资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分期发放，各期融资期限不超过 2 年，融资年化利

率为 7.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儿童乐园业务建设发展，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西宁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置业”）与关联方新华联儿童乐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儿童乐园公司”）拟向共同投资的西宁新华联童梦乐园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并实缴出资。上述对外投资，儿童乐园公司拟合计以现金实缴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西宁置业拟合计以土地作价及现金实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其中土地作价 6,540.43 万元出资，不足部分以现金出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傅军先生、丁伟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湖南醴陵市马放塘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因涉及项目所在地的政府规划调整，导致该项目无法在2017年12月31日完工。鉴于此，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项目设计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将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2017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